

行数政环批〔2026〕10号

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中恒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行唐中恒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冀之润（河北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恒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口头镇武庄村东 980 米路北，项目分为东、西两个厂区，东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5 分 41.196 秒，北纬 38 度 37 分 31.938 秒。西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5 分 34.321 秒，北纬 38 度 37 分 30.026 秒。项目代码：2605-130125-89-01-505273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0%。

项目西厂区建设2条固体废物(建筑垃圾除外)处理生产线(1条再生粗骨料生产线、1条再生细骨料生产线)及配套设施,项目东厂区建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、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、1条水泥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立方、水泥稳定碎石20万吨、再生细骨料50万吨、再生粗骨料45万吨、石粉5万吨和水泥砖1000万块。

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基础上,从环境保护角度,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、地点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一)本项目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。

①有组织废气

再生细骨料生产线给料废气、破碎(颞式破碎、圆锥破碎)废气经“给料口上方三面围挡,一面软帘集气罩,颞破、圆锥破进料口设置集气罩,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(DA001)”处理后排放;

再生粗骨料生产线给料废气、破碎(颞式破碎、圆锥破碎)废气、筛分废气经“给料口上方三面围挡,一面软帘集气罩,颞破、圆锥破进料口设置集气罩,筛分机上方设集气罩,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(DA002)”处理后排放;

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废气经集气罩+管道收集,搅拌废气

经管道收集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DA003）处理后排放；

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上料废气经集气罩+管道收集，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DA004）处理后排放；

水泥砖生产线上料废气经集气罩+管道收集，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，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+15m 高排气筒（DA005）处理后排放；

西厂区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东厂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、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和水泥砖生产线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 1 排放标准限值。

②无组织废气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、原料装卸和再生粗骨料及石粉产品入库废气。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排放环境管控措施包括：尾矿渣、废石材运输时车顶用苫布苫盖；原料全部在原料库（密闭厂房）储存，设置喷淋降尘装置，喷淋面积要覆盖整个料场，物料装卸转运时开启；加强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和清洁，地面积尘要及时清理，保持场地内及周边整洁、干净，减少二次扬尘；车间密闭并设自动门，仅车辆进出时开启，输送带密闭；车辆限速，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；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。

东厂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

值，西厂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，东厂区厂界和西厂区厂界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三）本项目应加强水环境保护。项目喷淋用水和搅拌用水全部损耗，不外排；筛分废水、球磨废水、对辊制砂废水、洗砂及脱水废水收集后经压滤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、搅拌罐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；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，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本项目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除尘灰、沉淀砂石、不合格砖块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；铁屑、铁丝头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压滤机泥饼、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废液压油、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本项目要严格环境风险事故防范。项目具有潜在的环境风险，要切实从建设、生产、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，企业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：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：COD：0t/a；NH₃-N：0t/a；SO₂：0t/a；NO_x：0t/a、颗粒物：2.444t/a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建成后要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。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

2605-130125-89-01-505273

行唐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6年5月29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
